泗水县2025年度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济晨会师专审字〔2026〕第22号

委托单位：泗水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泗水县民政局

评价机构：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摘要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 -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3 -
（四）项目组织管理 - 4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6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8 -
（一）评价目的 - 8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 8 -
（三）评价依据 - 8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0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1 -
（六）评价人员组成 - 14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6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8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8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8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21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23 -
（四）项目效果情况 - 29 -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一）主要的经验做法 - 31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1 -
七、有关建议 - 32 -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4〕24号）等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健康发展，泗水县民政局申请并实施了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包括：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2025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1772.83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871万元，县级预算资金901.8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给予奖补，对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强化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

三、评价结论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绩效得分91.5分，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9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2.9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7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序号	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	15	100%
2	项目过程	25	24.9	99.60%
3	项目产出	30	22.9	76.33%
4	项目效益	30	28.7	95.67%
合计		100	91.5	91.5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精准落实福利补贴政策，筑牢民生兜底保障

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审核发放全流程，严格执行申领、审核、发放、复核闭环流程，完善一人一档纸质及电子台账，留存身份、年龄、困难认定佐证材料。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电话回访，重点核查信息错报、重复申领、违规冒领等问题，对核查发现的违规资金及时追缴。健全常态化动态调整机制，同步做好政策告知，保障困难老年人兜底福利落地见效。

（二）强化监管，规范养老服务整体秩序

构建民政、卫健、市监、消防联合监管体系，落实“双随

机、一公开”检查与红黄绿风险分级管控，实行问题清单销号整改。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常态化排查违规收费、虚假服务、无证经营等乱象，建立养老机构信用黑名单与联合惩戒制度。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持续净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五、存在的问题

（一）补贴对象存在不合规现象

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计划奖补4家，不合规2家，合规2家2025年度均未发放；

2.部分已发放生活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未在低保系统内查询到相关信息，共计41人/次，其中：60-79周岁39人/次（2025年不合规发放182人/次，当年交回143人/次），80-89周岁1人/次，90-99周岁1人/次；

（二）资金支付不及时

1.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3家，2025年度未发放；

2.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奖补2家，2025年度未发放；

3.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2人，2025年度未发放；

4.2025年应发未发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150人/次（60-79周岁141人/次，80-89周岁9人/次）。

（三）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

经问卷调查，部分群众认为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

六、意见建议

（一）严把准入关口，加强补贴对象合规性审查

1.优化奖补申报审核流程，对申报机构的运营资质、日常运营记录、养老服务开展情况、合规经营情况进行逐项细致复核，杜绝资料不完整、条件不符、运营不达标等问题，从源头筛选合规奖补对象。

2.严格资格前置核验，发放补贴前同步核查低保系统信息，无登记记录人员暂缓审核；梳理现存不合规台账，对查无低保信息的受助老人逐一核实原因，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停发、依规追回补贴资金；常态化开展抽查比对，定期对接低保数据库，筑牢补贴准入关口，杜绝错发问题。

3. 建立数据联动机制，每月同步低保动态信息，设置发放前置校验，杜绝名单滞后漏更新问题。及时比对低保系统更新台账与补贴发放名单；常态化开展补贴对象资格复核，依托医疗、殡葬服务、社保、户籍管理等机构及时开展数据信息比对、交叉核验，建立主动识别、动态增减机制，对已退出低保的老人，及时停发补贴，并完善退出告知流程，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提速增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及时梳理补贴审批台账，核对已审批养老机构、大中专毕

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奖补、经济困难老年人等补贴清单，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落实专人跟进审批、拨款流程，保障补贴按时足额直达对象。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

搭建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体系，通过制作通俗明白卡、短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依托村居公告栏、老年活动点、村广播进行常态化宣讲。组织网格员敲门入户，面向高龄、留守老人上门讲解宣传。借助社群推送通知，定期开展政策答疑。经常开展问卷调查，摸排知晓短板，鼓励亲朋好友、邻里之间相互告知，补齐宣传盲区，拓宽养老补助政策宣传覆盖面。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4〕24号）等法规政策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健康发展，泗水县民政局申请并实施了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包括：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2025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该项目2025年度预算资金1772.83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871万元，县级预算资金901.83万元。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泗水县民政局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全过程中的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1.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为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已投入运

营，重点为中度、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以及国有企业、公办医疗机构举办或运营的养老机构，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2025年度实际拟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助3家。

2.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为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由街道、社区、村（居）委会、个人或社会力量运营，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补助对象为实际运营方。2025年度实际拟发放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奖补资金2家。

3.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为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持有本科及以上、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2025年度实际拟发放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资金2人。

4.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是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标准评估为2-4级的60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5元护理补贴；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泗水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暂行办法》泗卫字〔2020〕137号文件规定补助;

2025年度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15618人次/月；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60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1人次/月；对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1人次/月。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鲁财社指〔2025〕7号《关于下达2025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等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5〕76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泗民字〔2025〕28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资助补助项目的通知》，2025年度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金额1772.83万元，到位金额为2394.21万元（其中本年度资金1772.83万元，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871万元，县级预算资金1523.21万元（其中本年度资金901.83万元，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

2.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2025年度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1772.83万元，当年实际到位资金2394.21万元（其中本年度资金1772.83万

元，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本年度资金到位率为100%，当年实际支付资金1739.14万元，到位资金支付率98.10%，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1。

表1. 项目金额及支付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到位金额（万元）	到位资金支付金额	到位资金支付率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	23.93	23.93	0	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	7.60	7.60	0	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	0.90	0.90	0	0%
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0.05	0.05	0	0%
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1,740.25	1,740.25	1739.04	99.93%
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0.10	0.10	0.10	100%
合计	**1772.83**	**1772.83**	**1739.14**	**98.10%**
以前年度项目待支付		621.38	131.36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组织

泗水县民政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及具体执行。

2.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1）养老机构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

本项目覆盖全县合规备案养老机构，严格规范准入资质管理，对手续齐全、备案合规、正常运营、服务规范、符合等级

标准的养老机构及日间照料中心予以奖补支持。建立“平台数据+现场核验”双重审核机制，泗水县民政局常态化核查机构备案信息、服务台账、老人入住及服务记录、日常运营档案，实行年度申报、逐级审核、公示审批管理制度。

（2）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

本项目严格把控申领主体资格，核查学历资质、劳动合同、社保缴纳、一线在岗等核心条件，杜绝在编人员、挂靠人员违规申领。建立长期跟踪管理机制，实行分年度审核、分阶段拨付模式，全程跟踪人才在岗履职情况，对中途离职、岗位调整、社保断缴人员即时停发后续补贴。压实机构主体管理责任，规范机构统一申报、如实报备工作要求，严防虚假入职、套取人才补贴行为。

（3）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本项目涵盖经济困难老年人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三类个人类补贴，整体强化精准认定、动态管控、规范发放的全维度管理，兼顾普惠性老年福利与困难群体兜底保障。针对高龄津贴，严格落实户籍、年龄认定标准，执行分档发放政策，依托户籍、殡葬、社保等数据常态化信息比对，建立主动识别、动态增减机制，规范乡镇（街道）初审、县级复核两级审核流程，落实公开公示制度，杜绝超范围、超标准发放。生活补贴依托低保数据实行免申即享、自动匹配认定，精准核对年龄、低保身份资质；护理

补贴严格执行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制度，规范评估流程、完整留存档案，杜绝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全县统一建立老年人补贴常态化复核机制，定期排查低保退出、资格变更、人员离世等动态情况，及时终止违规待遇，全面保障补贴资金精准合规、足额直达受益对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给予奖补，对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强化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详见表2。

表2.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772.83万元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成本	≤23.93万元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成本	≤7.60万元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成本	≤0.90万元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成本	≤0.05万元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成本	≤1740.25万元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成本	≤0.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	≥3家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	≥4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数量	≥2人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	≥1人次/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	≥15224人次/月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数量	≥1人次/月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	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	10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条件合规率	100%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发放及时率	100%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显著;	效果显著
		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岗位工作方面效果是否显著;	效果显著
		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补助，保障生活水平方面是否显著。	效果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机构对运营奖补项目、群众对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知晓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综合评价2025年度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配置的合理性、资金管理活动的效率性和资金投入的效益性，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及今后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工作的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评价范围为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2025年度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及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涉及2025年度项目预算资金1772.83万元。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

6.泗水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监督办法（泗人办发〔2022〕15 号）；

7.关于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泗办发〔2019〕17号）；

8.关于印发《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规程》和《泗水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泗财字〔2021〕21号）；

9.《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10.《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11.《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

12.《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4〕24号）；

13.《关于下达2025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等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5〕7号）；

14.《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5〕49号）；

15.《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5〕76号）；

16.《关于下达2025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资助补助项目的通知》（泗民字〔2025〕28号）；

17.《泗水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暂行办法》（泗卫字〔2020〕137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激励约束原则。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资料评价为辅。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评价期内的总支出与总效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抽样的方式向公众问卷调查进行评判的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并结合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完善，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及43个三级指标的评价体系。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

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15分，反映了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25分，反映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和控制性；产出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成本节约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成果情况，以及社会公众满意情况。其中15个共性指标，满分为40分，28个个性指标，满分为60分。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政策相关性、职能相关性、需求必要性、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4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25分）

（1）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到位资金支付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现场勘察等。

3.产出类指标（30分）

（1）成本控制，设置项目总成本节约率、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7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

（2）产出数量，设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数量完成率、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数量完成率6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质量，设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条件合规率、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合规率6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产出时效，设置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6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设置描述性指标：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群众知晓情况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显著。

（2）满意度，设置描述性指标：受益群体满意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委派5名业务人员实施本项目，其中：注册会计师2名，中级职称1人，初级职称2人，具体人员组成详

见表 3。

表3.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序号	成员	岗位	专业水平	职责分工
1	汤轲捷	组长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1、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沟通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计划 3、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进行总体负责
2	葛富强	副组长	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1、对项目实施现场具体负责 2、对工作内容进行细分并安排给各个小组 3、汇总整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向组长汇报 4、下达组长安排的各项工作 5、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杨志广	成员	注册资产评估师 会计师	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对收集的资料进行逐项核查严格执行各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整理汇总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证据 3、将整理的问题汇报给副组长 4、向质量控制小组提供解决方案及建议 5、草拟初步绩效评价报告
4	刘雪琦	成员	会计师	
5	王凤	成员	会计师	负责审核资料的收集，分类整理、初步筛选所收集资料的有用性，对无用的资料进行剔除，确保收集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编制资料清单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委托后，结合项目内容和规模，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组织统一学习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文件，为顺利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良好的理论基础；评价小组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编制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提报委托方审核通过，为项目实施的流程、方向、内容、方法等奠定了基础框架。

2.非现场评价

（1）向泗水县民政局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对泗水县民政局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

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通过线下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4.综合分析

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收集的资料，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客观评价并打分。

5.评价报告的撰写

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编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由评价项目负责人根据现场及非现场评价的资料，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对评价结论进行分析，撰写初步评价报告，提交评价报告初稿并与委托方沟通后，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经综合评价绩效得分91.5分，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5分，得分24.9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2.9分；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28.7分，具体情况详见表4。

表4. 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序号	指标	指标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15	15	100%
2	项目过程	25	24.9	99.60%
3	项目产出	30	22.9	76.33%
4	项目效益	30	28.7	95.67%
合计		**100**	**91.5**	**91.5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用于考核选取项目程序是否合规、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配置

是否合理、项目绩效是否完善。标准分值15分，综合得分15分，具体情况详见表5。

表5.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相关性	1	1	100%
职能相关性	1	1	100%
需求必要性	1	1	100%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	1	1	100%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	2	2	100%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	2	2	100%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	1	1	100%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	2	2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1	100%
合 计	**15**	**15**	**100%**

1.项目立项总分4分

政策相关性1分：该项目立项符合《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济民字〔2024〕24号）、《关于下达2025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等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5〕7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5〕49号、《关于下达2025年中

央和省级养老服务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社指〔2025〕76号、《关于下达2025年度养老服务专项资金资助补助项目的通知》泗民字〔2025〕28号、《泗水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暂行办法》泗卫字〔2020〕137号等文件规定，该项得1分。

职能相关性1分：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该项得1分。

需求必要性1分：项目立项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符合济宁市民生保障类发展规划等政策要求，该项得1分。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1分：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该项得1分。

项目立项得分4分。

2.绩效目标总分7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2分：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与立项内容相符，该项得2分。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2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相关，该项得2分。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该项得1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细化、清晰、好衡量，该项得分2分。

项目绩效目标得分7分。

3.资金投入总分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成本测算依据科学、完整、准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项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各镇（街道）实际相适应，该项得1分。

项目资金投入合计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项目资金拨付是否及时，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程序是否合规，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的情形，项目归档是否齐全，档案整理是否完整、统一。标准分值25分，综合得分24.9分，具体情况详见表6。

表6.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到位资金支付率	3	2.9	96.6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10	100%
合计	**25**	**24.9**	**99.60%**

1.资金到位率总分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是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实际到位资金：2025年度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项目资金：2025年度按照考核标准计算的资金总额。

2025年度项目资金为1772.8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94.21万元（其中本年度资金1772.83万元，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本年度资金到位率100%，该项得分2分。

2.到位资金支付率总分3分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到位资金支付率=（2025年度实际支付资金/2025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0%。

经审核，2025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394.21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本年度1772.83万元，支付本年度资金1739.14万元，本年度到位资金支付率98.10%，该项扣0.1分，得分2.9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5分

经审核，资金使用内容符合泗水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资金支付方式符合规定，无虚列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该项得分5分。

4.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总分5分

泗水县民政局制定了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健全，该项得分5分。

5.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10分

泗水县民政局依据《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项得分10分。

管理制度执行得分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成本、数量、质量、时效四部分，用于考核项目资金实施内容是否达到预期产出。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2.9分，具体情况详见表7。

表7.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2	2	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	1	1	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	1	1	10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	1	1	100%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	1	1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	1	1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	1	1	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	1	1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	1	0.5	5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数量完成率	1	1	100%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	1	1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	3	3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数量完成率	1	1	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	1	1	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	1	0.5	5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条件合规率	1	1	100%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	1	1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	3	0	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合规率	1	1	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	0	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	0	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	1	0	0%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	1	100%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	0.9	90%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	1	1	100%
合计	**30**	**22.9**	**76.33%**

1.成本指标总分 8 分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2 分，项目总成本≤1772.83 万元，项目实际总成本 1772.83 万元，该项得 2 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项目成本23.93万元，项目实际成本23.64万元，成本计算中的实际单位成本符合“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文件核定标准，该项得1分；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项目成本7.6万元，项目实际成本4.4万元，成本计算中的实际单位成本符合“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文件核定标准，该项得1分；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项目成本0.9万元，项目实际成本0.9万元，成本计算中的实际单位成本符合“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文件核定标准，该项得1分；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项目单位成本≥450元/人/月，项目实际单位成本450元/人/月，单位成本执行率100%，该项得1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项目成本60-79周岁≥80元/人/月，80-89周岁≥100元/人/月，90-99周岁≥200元/人/月，项目实际单位成本60-79周岁80元/人/月，80-

89周岁100元/人/月，90-99周岁200元/人/月，单位成本执行率100%，该项得1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项目成本85元/人/月，项目实际单位成本85元/人/月，单位成本执行率100%，该项得1分；

成本指标得8分。

2.产出数量总分8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1分，指标值3家，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3家，完成率100%，该项得分1分；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1分，指标值4家，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家，完成率50%，该项扣0.5分，得分0.5分；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数量完成率1分，指标值2人，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大中专毕业生2人，完成率100%，该项得分1分；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1分，指标值1人，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1人，完成率100%，该项得分1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3分，指标值15224人，2025年实际应享受生活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15618人，完成率100%，该项得分3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数量完成率1分，指标值1人，2025年实际应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1人，完成率100%，该项得分1分。

产出数量得分7.5分。

3.产出质量总分8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1分，指标数量3家，合规数量3家，合规率100%，该项得分1分；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1分，指标数量4家，合规数量2家，合规率50%，该项扣0.5分，得分0.5分；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条件合规率1分，指标数量2人，合规数量2人，合规率100%，该项得分1分；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1分，指标数量1人，合规数量1人，合规率100%，该项得分1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3分，每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2025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合规数量41人/次，其中：60-79周岁39人/次（2025年违规发放182人次，当年交回143人/次），80-89周岁1人/次，90-99周岁1人/次，该项得分3分，得分0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合规率1分，指标数量1

人，合规数量1人，合规率100%，该项得分1分。

产出质量得分4.5分。

4.产出时效总分6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总数量3家，2025年度未发放，及时率0%，该项扣1分，得分0分；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总数量2家，2025年度未发放，及时率0%，该项扣1分，得分0分；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总数量2人，2025年度未发放，及时率0%，该项扣1分，得分0分；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总数量1人，2025年度及时发放，及时率100%，该项得分1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2025年总数量15618人，实际发放过程中为2025年1-4月份次月发放，2025年5-12月当月发放，2025年应发未发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150人次（60-79周岁141人次，80-89周岁9人次），及时率：（15618-150）/15618=99.04%，分值：99.04%×1=0.9，该项扣0.1分，得分0.9分。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总数量1人，2025年度及时发放，及时率100%，该项得分1分；

产出时效得2.9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益设置支持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群众知晓情况，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用于考核项目效益情况。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28.7分，具体情况详见表8。

表8.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10	8.9	89%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群众知晓情况	5	4.8	96%
受益群体满意度	15	15	100%
合计	**30**	**28.7**	**95.67%**

1.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10分

计算公式：完成绩效目标且效果显著（帮助很大），得10分；效果明显（有一定帮助），得8分；效果一般（帮助不大），得5分；效果差（没有帮助），不得分；：（10分×效果显著样本量+8分×效果明显样本量+5分×效果一般样本量+0分×效果差样本量）/总样本量。

抽查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行业抽查样本数量764份，其中：效果显著738份，效果明显20份，效果一般6份，效果差0份；

计算得分：（10×738+8×20+5×6+0×0）/764=9.9分；

因2025年批准享受奖补的3家养老机构、2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均未实际收到奖补资金，且奖补资金数额占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比重仅为28.04万元/1772.83万元=1.58%，该项扣1分；

该项扣1.1分，得分8.9分。

2.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群众知晓情况5分

计算公式：完全了解，得5分；了解一点，得3分；不了解，不得分；计算公式：（5分×完全了解样本量+3分×了解一点样本量+0分×不了解样本量）/总样本量

抽查样本数量769份，其中：完全了解709份，了解一点57份，不了解3份；

得分：（5×709+3×57+0×3）/769=4.8分，

该项扣0.2分，得分4.8分。

3.受益群体满意度15分。

计算公式：非常满意=100%，满意=90%，不满意=0%；（100%×非常满意样本数量+90%×满意样本数量+0%×不满意样本数量）/抽查样本总数量。

抽查样本数量769项，其中：

（1）非常满意：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份，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2份，经济困难老年人725份，合计730份；

（2）满意：养老机构2份，经济困难老年人37份，合计39

份；

（3）不满意：0份；

综合满意率：（100%×730+90%×39+0%×0）/769=99.49%

指标值≥95%，该项得分15分。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的经验做法

1.精准落实福利补贴政策，筑牢民生兜底保障

规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审核发放全流程，严格执行申领、审核、发放、复核闭环流程，完善一人一档纸质及电子台账，留存身份、年龄、困难认定佐证材料。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电话回访，重点核查信息错报、重复申领、违规冒领等问题，对核查发现的违规资金及时追缴。健全常态化动态调整机制，同步做好政策告知，保障困难老年人兜底福利落地见效。

2.强化监管，规范养老服务整体秩序

构建民政、卫健、市监、消防联合监管体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与红黄绿风险分级管控，实行问题清单销号整改。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渠道，常态化排查违规收费、虚假服务、无证经营等乱象，建立养老机构信用黑名单与联合惩戒制度。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整改“回头看”，持续净化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补贴对象存在不合规现象

（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计划奖补4家，不合规2家，合规2家2025年度均未发放；

（2）部分已发放生活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未在低保系统内查询到相关信息，共计41人/次，其中：60-79周岁39人/次（2025年不合规发放182人/次，当年交回143人/次），80-89周岁1人/次，90-99周岁1人/次；

2.资金支付不及时

（1）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3家，2025年度未发放；

（2）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奖补2家，2025年度未发放；

（3）2025年度审批通过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2人，2025年度未发放；

（4）2025年应发未发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150人/次（60-79周岁141人/次，80-89周岁9人/次）。

3.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

经问卷调查，部分群众认为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

七、有关建议

（一）严把准入关口，加强补贴对象合规性审查

1.优化奖补申报审核流程，对申报机构的运营资质、日常运营记录、养老服务开展情况、合规经营情况进行逐项细致复核，杜绝资料不完整、条件不符、运营不达标等问题，从源头

筛选合规奖补对象。

2.严格资格前置核验，发放补贴前同步核查低保系统信息，无登记记录人员暂缓审核；梳理现存不合规台账，对查无低保信息的受助老人逐一核实原因，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停发、依规追回补贴资金；常态化开展抽查比对，定期对接低保数据库，筑牢补贴准入关口，杜绝错发问题。

3. 建立数据联动机制，每月同步低保动态信息，设置发放前置校验，杜绝名单滞后漏更新问题。及时比对低保系统更新台账与补贴发放名单；常态化开展补贴对象资格复核，依托医疗、殡葬服务、社保、户籍管理等机构及时开展数据信息比对、交叉核验，建立主动识别、动态增减机制，对已退出低保的老人，及时停发补贴，并完善退出告知流程，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提速增效，及时发放补贴资金

及时梳理补贴审批台账，核对已审批养老机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奖补、经济困难老年人等补贴清单，及时发放补助资金。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落实专人跟进审批、拨款流程，保障补贴按时足额直达对象。

（三）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群众政策知晓度

搭建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体系，通过制作通俗明白卡、短视频等方式进行宣传；依托村居公告栏、老年活动点、村广播进行常态化宣讲。组织网格员敲门入户，面向高龄、留守老

人上门讲解宣传。借助社群推送通知，定期开展政策答疑。经常开展问卷调查，摸排知晓短板，鼓励亲朋好友、邻里之间相互告知，补齐宣传盲区，拓宽养老补助政策宣传覆盖面。

附件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2.问题清单

附件 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济宁晨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宁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政策相关性（1分）	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得1分。	1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该项不扣分。	查阅省、市相关文件
		职能相关性（1分）	项目的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关。	1	项目立项与泗水县民政局职责范围相符，得0.5分； 项目已纳入了泗水县民政局2025年度重点工作规划，得0.5分；	1	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相符，该项不扣分。	查阅三定方案
		需求必要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社会发展需求。	1	项目立项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政策扶持，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项目给予奖补，对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支持各地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及护理补贴等项目，得1分。	1	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服务项目给予奖补，对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对6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给予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支持各地强化养老服务供给，实施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该项不扣分。	查阅相关文件
		立项程序合规且完整（1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1	项目立项有依据，经过单位申请，财政批复，程序符合规程，该项不扣分。	查阅相关项目文件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相符性（2分）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与立项内容是否相符，相符得2分；否者不得分。	2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目标与立项内容相符。该项不扣分。	对应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与工作相关性（2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是否相关。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2分；否者不得分	2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该项不扣分。	对应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自评表
		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匹配性（1分）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预算是否匹配。	1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1	绩效目标设置与资金预算分配合理，相互匹配，该项不扣分。	对应分析项目预算与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2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绩效指标，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设置细化、清晰、好衡量，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成本测算依据是否科学、完整、准确，得1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1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成本测算依据科学、完整、准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该项不扣分。	查阅实施方案及预算审批文件
		资金分配合理性（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该项不扣分。	查阅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文件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资金）x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5年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项目资金）x100%，资金到位率≥1得满分（不保留小数），否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2	项目资金1772.83万元（2025年实际支付1870.50万元-2025年发放2024年12月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130.80万元-2025年补发以前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0.556万元+2025年应发未发2025年补发以前年度1.252万元+2025年应发未发养老机构奖补资金23.93万元+2025年应发未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奖补资金7.6万元+2025年应发未发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0.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94.21万元（其中本年度资金1772.83万元，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本年度资金到位率100%，该项不扣分。	核对指标文件
		到位资金支付率（3分）	项目到位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付，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到位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3	到位资金支付率=（实际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到位资金支付率≥1得满分（不保留小数），否则，得分=到位资金支付率×分值	2.9	到位资金2394.21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本年度1772.83万元，支付本年度资金1739.14万元，本年度到位资金支付率98.10%，98.10%×3=2.9,该项扣0.1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泗水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项目资金的支付是否经过集体决策；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①资金使用内容符合泗水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④资金支付方式是否符合规定，得1分； ⑤无虚列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1分。	5	①资金使用内容符合泗水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不扣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该项不扣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该项不扣分； ④资金支付方式符合规定，该项不扣分； ⑤无虚列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该项不扣分。	核对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5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得2.5分； ②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管理内容健全，得2.5分；	5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该项不扣分； ②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管理依据“济民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内容健全，该项不扣分。	查阅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10分）	各项目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0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申报及审核流程完善，材料齐全，得2分 ②发放生活补贴、高龄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为符合文件规定的低保人员，得2分； ③发放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申报及审核流程完善，材料齐全，得2分； ④各补助项目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完成材料审核和现场勘查，得2分； ⑤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民政系统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得2分。	10	①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申报及审核流程完善，材料齐全，该项不扣分； ②发放生活补贴、高龄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为符合文件规定的低保人员（数字民政系统），该项不扣分； ③发放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申报及审核流程完善，材料齐全，该项不扣分； ④2025年审批的3家养老机构及2家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已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并自行开展现场勘查，该项不扣分； ⑤对各级审批通过的补助项目和补助金额，通过泗水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该项不扣分。	抽查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
	成本节约率指标（8分）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总成本节约率=（计划总成本-实际总成本）/计划总成本×100%，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不保留小数），否则，得分=（1+成本节约率）×分值。	2	项目实际总成本1772.83万元，成本节约率：（1772.83-1772.83）/1772.83×100%=0%，该项不扣分。	核对项目文件、明细账、相关支付凭证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	完成项目目标的实际单位成本与计划单位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单位成本的执行程度。	1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得分=单项成本执行率×分值。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标准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第一项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项目第一条规定	1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实际成本23.64万元，成本计算中的实际单位成本符合“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文件核定标准，该项不扣分。	核对项目文件、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得分=单项成本执行率×分值。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第一项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助项目第二条规定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项目实际成本4.4万元，成本计算中的实际单位成本符合“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文件核定标准，该项不扣分。	核对项目文件、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		1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单位成本执行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得分=单项成本执行率×分值。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标准，依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二、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奖补项目 第八条规定	1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实际成本0.9万元，成本计算中的实际单位成本符合“关于印发《济宁市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民字[2024]24号”文件核定标准，该项不扣分。	核对项目文件、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0分）	数量实际完成率指标（8分）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得分=单项成本执行率×分值。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计划成本：≥450元/月/人。	1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实际单位成本450元（依据文件：泗卫字[2020]137号 泗水县卫生健康局 泗水县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养老补贴金发放暂行办法），单位成本执行率：450/450×100%=100%，该项不扣分。	核对项目文件、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得分=单项成本执行率×分值。 60-79周岁≥80元/人/月 80-89周岁≥100元/人/月 90-99周岁≥200元/人/月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实际单位成本如下：60-79周岁80元/人/月，80-89周岁100元/人/月，90-99周岁200元/人/月，单位成本执行率100%，该项不扣分。	核对项目文件、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1分）		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单位成本执行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得分=单项成本执行率×分值。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计划成本：85元/人/月。	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实际成本85元/人/月，单位成本执行率：85/85×100%=100%，该项不扣分。	核对项目文件、资金支出审批和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1分）		1	完成率=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补助家数≥3家）	1	享受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指标数量3家，实际应享受补贴数量3家，完成率：3/3×100%=100.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资料及项目总结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数量完成率（1分）		1	完成率=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补助家数≥4家）	0.5	享受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指标数量4家，实际应享受补贴数量2家，完成率：2/4×100%=50.00%，该项扣0.5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资料及项目总结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数量完成率（1分）		1	完成率=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大中专毕业生/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补助人数≥2人）	1	享受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指标数量2人，实际应享受补贴数量2人，完成率：2/2×100%=100.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资料及项目总结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1分）		1	完成率=2025年实际应享受补贴的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发放数量≥1人）	1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指标数量1人，实际应享受补贴数量1人，使用高龄补贴项目资金支付，完成率：1/1×100%=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资料及项目总结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数量完成率（3分）		3	完成率=2025年实际应享受生活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合计15224人次/月 60-79周岁≥12533人次/月 80-89周岁≥2329人次/月 90-99周岁≥362人次/月	3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指标数量15224人次/月，实际应享受补贴数量15618人次/月，完成率102.59%，该项不扣分。 60-79周岁12788人次/月 80-89周岁2470人次/月 90-99周岁360人次/月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资料及项目总结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数量完成率（1分）		1	完成率=2025年实际应享受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指标值×100%，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完成率×分值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数量≥1人）	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指标数量1人，实际应享受补贴数量1人，完成率：1/1×100%=100%，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资料及项目总结
	质量达标率指标（8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1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合规率=合规数量/指标数量×10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合规数量≥3家）	1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3家，合规率：3/3×100%=100%，分值：100%×2=2，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资料、审批资料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条件合规率（1分）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合规率=合规数量/指标数量×10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合规数量≥4家）	0.5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合规数量2家，合规率：2/4×100%=50%，分值：50%×1=0.5，该项扣0.5分。	查阅项目资料、审批资料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条件合规率（1分）		1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合规率=合规数量/指标数量×10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合规数量≥2人）	1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合规数量2人，合规率：2/2×100%=100%，分值：100%×1=1，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资料、审批资料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1分）		1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合规人数/补贴人数×100%	1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1/1×100%=100%，分值：100%×1=1，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资料、审批资料、低保系统资料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条件合规率（3分）		3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每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0	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不合规数量41人次：60-79周岁39人次（2025年违规发放182人次，当年交回143人次），80-89周岁1人次、90-99周岁1人次；该项扣3分。	查阅项目资料、审批资料、低保系统资料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合规率（1分）		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合规率=补贴合规人数/补贴人数×100%	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合规率×分值：100%×1=1，该项不扣分。	查阅项目资料、审批资料、低保系统资料
	时效及时率指标（6分）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		1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及时率计算公式：及时数量/总数量；得分：分值×及时率；	0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2025年度未发放，0/3×100%=0%，分值：0%×1=0，该项扣1分	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发放及时率，及时率计算公式：及时数量/总数量；得分：分值×及时率；	0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2025年度未发放，0/4×100%=0%，分值：0%×1=0，该项扣1分	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资金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		1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发放及时率，及时率计算公式：及时数量/总数量；得分：分值×及时率；	0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2025年度未发放，0/2×100%=0%，分值：0%×1=0，该项扣1分	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及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时效及时率指标（6分）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及时率计算公式：及时数量/总数量；得分：分值×及时率；	1	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2025年度由高龄补贴项目资金发放，该项不扣分。	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得分：分值×及时率； 及时率计算公式：及时数量/总数量 2025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总计15618人次/月	0.9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2025年1-4月份次月发放，2025年5-12月当月发放，2025年应发未发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150人次（60-79周岁141人次，80-89周岁9人次），及时率：（15618-150）/15618=99.04%，分值：99.04%×1=0.9，该项扣0.1分。	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完成及时率（1分）		1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得分：分值×及时率； 及时率计算公式：及时数量/总数量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2025年1-4月份次月发放，2025年5-12月当月发放，及时率100%，该项不扣分。	支付凭证、会计记账凭证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10分）	项目在支持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是否显著；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岗位工作方面效果是否显著；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补助，保障生活水平方面是否显著。	10	完成绩效目标且效果显著（帮助很大），得10分；效果明显（有一定帮助），得8分；效果一般（帮助不大），得5分；效果差（没有帮助），不得分；计算公式：（10分×效果显著样本数量+8分×效果明显样本数量+5分×效果一般样本数量+0分×效果差样本数量）/总样本数量	8.9	经济困难老年人及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行业抽查样本数量764份，其中：效果显著738份，效果明显20份，效果一般6份，效果差0份；得分：（10×738+8×20+5×6+0×0）/764=9.9分，该项扣0.1分。 因2025年批准享受奖补的3家养老机构、2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均未实际收到奖补资金，且奖补资金数额占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比重仅为28.04万元/1772.83万元=1.58%，该项扣1分。	问卷调查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群众知晓情况（5分）	机构对运营奖补项目、群众对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的知晓程度	5	政策知晓率：完全了解，得5分；了解一点，得3分；不了解，不得分；计算公式：（5分×完全了解样本数量+3分×了解一点样本数量+0分×不了解样本数量）/总样本数量	4.8	抽查样本数量769份，其中：完全了解709份，了解一点57份，不了解3份，得分：（5×709+3×57+0×3）/769=4.8分，该项扣0.2分。	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15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5分）	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5	受益群体满意率：非常满意=100%，满意=90%，不满意=0%； （100%×非常满意样本数量+90%×满意样本数量+0%×不满意样本数量）/抽查样本总数量； 满意度≥95%，得15分，每低1%，按比例得分。	15	抽查样本数量769份，其中： 1、非常满意：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份，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2份，经济困难老年人725份，合计730份； 2、满意：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2份，经济困难老年人37份，合计39份； 3、不满意：0份； 综合满意率：(100%×730+90%×39+0%×0)/769=99.49%，该项不扣分。	问卷调查
合计				100		91.5		

附件2

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1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到位资金2394.21万元，其中包含以前年度资金621.38万元，本年度1772.83万元，支付本年度资金1739.14万元，本年度到位资金支付率98.10%
2	数量指标情况	2025年计划补贴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4家，实际应补贴2家；
3	质量指标情况	1.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计划奖补4家，实际合规2家； 2.部分已发放生活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未在低保系统内查询到相关信息，共计41人/次，其中：60-79周岁39人/次（2025年不合规发放182人/次，当年交回143人/次），80-89周岁1人/次，90-99周岁1人/次。
4	时效指标情况	1.应享受补贴的养老机构运营奖补3家，2025年度未发放； 2.应享受补贴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奖补2家，2025年度未发放； 3.应享受补贴的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2人，2025年度未发放； 4.2025年应发未发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150人/次（60-79周岁141人/次，80-89周岁9人/次）。
5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	1.经问卷调查，受益群众普遍认本项目的实施为对生活帮助较大，极少数认为帮助效果一般； 2.2025年实际应享受奖补的3家养老机构、2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均未收到奖补资金，该项补贴未产生实际的社会效益。
6	问卷调查反应的主要问题	部分群众认为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

附件 3

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了全面了解2025年度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资金的绩效，促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特设计该问卷。

二、调查问卷内容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本次调查对象：2025年批准享受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享受生活及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

1.2025年批准享受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标准的需要，调查问卷共设立8项调查内容，分别为：1.您是否提交了申报材料并通过了审批。2.您的运营主体是。3.您是否了解运营奖补项目政策。4.您获取奖补政策的渠道。5.2025年度批准的奖补项目，运营奖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6.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综合满意度。7.您认为当前补贴政策落实存在哪些问题。8.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2.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标准的需要，调查问卷共设立8项调查内容，分别为：1.您的学历是。2.您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了几年的劳动合同。3.您当前所在岗位。4.您了解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奖补政策吗。5.您认为该项奖补政策对吸引大中专毕业生进入养老行业效果如何。6.2025年度的奖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7.您对该项奖补政策的综合满意度。8.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3.2025年享受生活及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根据项目特点及评分标准的需要，调查问卷共设立8项调查内容，分别为：1.您是否是低保老年人。2.您是否了解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3.您是如何知晓经济困难老人补贴政策的。4.您是否及时收到了经济困难老人补贴。5.补贴对您家庭生活的帮助程度。6.您对当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整体满意度。7.您认为当前补贴政策落实存在哪些问题。8.您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办理服务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三、调查方式及计算方法

为客观反映2025年度泗水县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评价人员对2025年批准享受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问卷5份，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发放问卷2份，享受生活及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问卷762份，全部为线下问卷，直接向被

调查人员了解2025年度泗水县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后的社会影响。样本采用随机抽样方式选取，在现场勘查阶段发放调查问卷。最后经过统计确定被调查对象满意度分值。

四、调查结果分析

1.2025年批准享受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及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调查共收回问卷5份，具体统计如下: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1.您是否提交了申报材料并通过了审批。	A是	B否	
	5		
2.您的运营主体是。	A养老机构	B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C农村幸福院
	3	2	
3.您是否了解运营奖补项目政策。	A完全了解	B了解一点	C不了解
	5		
4.您获取奖补政策的渠道。	A下发文件、业务培训	B工作人员上门讲	C政府官网、政务公众号公示
	5	5	2
	D同行交流得知	E无任何政策推送	
	2		
5.2025年度批准的奖补项目，运营奖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A及时	B不及时	C拖欠
			5
6.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综合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3	2	
7.您认为当前补贴政策落实存在哪些问题。	A申报周期长、拨付太慢	B等级评定频次多、考核压力大	C资金使用约束过多
	4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D 政策宣传、更新传达不及时通渠道	E 加大基础设施维护资金投入	F 破损垃圾桶未及时维修或更换
	1		
8.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2.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调查共收回问卷2份，具体统计如下: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1.您的学历是。	A 本科及以上	B 专科（高职）	C 中职（技工院校）
		2	
	D 高中及以下		
2.您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了几年的劳动合同。	A 3 年及以下	B 4 年	C 5 年及以上
			2
	D 未签合同		
3.您当前所在岗位。	A 护理、康复、医疗、社工一线岗位	B 行政、后勤、管理岗	
	2		
4.您了解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奖补政策吗。	A 完全了解	B 了解一点	C 不了解
	2		
5.您认为该项奖补政策对吸引大中专毕业生进入养老行业效果如何。	A 效果显著	B 效果明显	C 效果一般
	2		
	D 效果差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6.2025 年度的奖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A 及时	B 不及时	
		2	
7.您对该项奖补政策的综合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2		
8.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3.2025 年享受生活及护理补贴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调查共收回问卷 762 份，具体统计如下：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1.您是否是低保老年人。	A 是	B 否	
	762		
2.您是否了解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A 完全了解	B 了解一点	C 不了解
	702	57	3
3.您是如何知晓经济困难老人补贴政策的。	A 政策明白纸、村居公告栏、海报	B“敲门行动”精准告知	C 社区、广场、集市等公众场所宣传
	648	241	312
	D 亲朋好友邻里告知	E 微信、短视频、电视新闻等媒体宣传	F 从未接收过宣传
	58	139	
4.您是否及时收到了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A.是	B.否	
	762		
5.补贴对您家庭生活的帮助程度。	A 帮助很大，有效缓解生活压力	B 有一定帮助	C 帮助不大
	736	20	6
	D 没有帮助		

调查问题	选项及调查结果		
6.您对当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整体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不满意
	725	37	
7.您认为当前补贴政策落实存在哪些问题。	A 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	B 申领流程偏繁琐	C 发放偶尔延迟
	16		
	D 无任何问题，落实良		
	746		
8.您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办理服务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经统计分析，大多数调查对象认为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在支持养老机构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从事一线岗位工作,对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补助，保障生活水平方面效果显著；被调查对象满意率为 99.49%。

附件一：调查问卷（样表）

2025年度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全面了解2025年度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2025年度审批的运营奖补项目**）的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绩效，特设计该问卷。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您的支持和合作，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问卷内容：（请在备选答案上打√）

1. 您是否提交了申报材料并通过了审批？

A.是　　B.否

2. 您的运营主体是？

A.养老机构　　B.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C.农村幸福院

3. 您是否了解运营奖补项目政策？

A.完全了解　　B.了解一点　　C.从未听说

4. 您获取奖补政策的渠道？（可多选）

A.下发文件、业务培训　　B.工作人员上门讲

C.政府官网、政务公众号公示　　D.同行交流得知

E.无任何政策推送

5. 2025年度批准的奖补项目，运营奖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A.及时　　B.不及时　　C.拖欠

6. 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综合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7. 您认为当前补贴政策落实存在哪些问题？（可多选）

A.申报周期长、拨付太慢　　B.等级评定频次多、考核压力大

C.资金使用约束过多　　D.政策宣传、更新传达不及时

8. 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二：调查问卷（样表）

2025年度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全面了解2025年度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的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绩效，特设计该问卷。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请在备选答案上打√。

1. 您的学历是？

A.本科及以上　　B.专科（高职）

C.中职（技工院校）　　D.高中及以下

2. 您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了几年的劳动合同？

A.3年及以下　　B.4年　　C.5年及以上　　D.未签合同

3. 您当前所在岗位？

A.护理、康复、医疗、社工一线岗位

B.行政、后勤、管理岗

4. 您了解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机构的奖补政策吗？

A.完全了解　　B.了解一点　　C.不了解

5. 您认为该项奖补政策对吸引大中专毕业生进入养老行业效果如何？

A.效果显著　　B.效果明显　　C.效果一般　　D.效果差

6. 2025年度的奖补资金是否及时拨付？

A.及时　　B.不及时

7. 您对该项奖补政策的综合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8. 您对现行养老运营奖补政策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附件三：调查问卷（样表）

2025年度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为全面了解2025年度泗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及护理补贴**）的绩效情况，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绩效，特设计该问卷。本问卷采用无记名方式，我们将对您的回答进行严格保密，您所提供的信息将是本次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您的支持和合作，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问卷内容：（请在备选答案上打√）

1. 您是否是低保老年人？

A.是　　B.否

2. 您是否了解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

A.完全了解　　B.了解一点　　C.不了解

3. 您是如何知晓经济困难老人补贴政策的？（可多选）

A.政策明白纸、村居公告栏、海报

B.“敲门行动”精准告知

C.社区、广场、集市等公众场所宣传　　D.亲朋好友邻里告知

E.微信、短视频、电视新闻等媒体宣传　　F.从未接收过宣传

4. 您是否及时收到了经济困难老人补贴？

A.是　　B.否　　C.不清楚

5. 补贴对您家庭生活的帮助程度？

A.帮助很大，有效缓解生活压力　　B.有一定帮助

C.帮助不大　　D.没有帮助

6. 您对当前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整体满意度？

A.非常满意　　B.满意　　C.不满意

7. 您认为当前补贴政策落实存在哪些问题？（可多选）

A.政策宣传覆盖面不足　　B.申领流程偏繁琐

C.发放偶尔延迟　　D.无任何问题，落实良。

8. 您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办理服务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
